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中期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 本六個月期內收入為81.02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72.24億港元)。
- 本六個月期內純利為9.71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6.74億港元)。
- 本六個月期內每股盈利為20.67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4.38港仙)。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7.3港仙。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8,102,470	7,223,721
銷售成本		(6,670,596)	(6,114,904)
毛利		1,431,874	1,108,817
其他收入		192,150	148,55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淨虧損		(7,552)	(894)
分銷及銷售費用		(150,203)	(124,389)
日常及行政費用		(280,451)	(305,048)
財務成本	4	(66,422)	(50,252)
除稅前盈利		1,119,396	776,793
利得稅支出	5	(148,264)	(102,541)
期內盈利	6	971,132	674,25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其後可能重新 分類至損益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7,733	(114,896)
期內總全面收益		1,388,865	559,356
股息：	7		
－已付股息		469,863	243,860
－宣派中期股息		342,814	234,481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20.67	14.38
－攤薄		20.67	14.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9,879,644	18,790,213
預付租賃款項		564,227	547,9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所付訂金		16,877	44,761
合資企業權益		264	264
合資企業貸款		80,380	64,390
可收回稅項		59,300	52,670
退休福利資產		1,066	1,066
		<u>20,601,758</u>	<u>19,501,2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3,191,569	2,879,733
預付租賃款項		10,908	12,37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5,093,463	4,534,7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293	18,501
衍生金融工具		2,425	5,0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5,642	657,106
		<u>9,053,300</u>	<u>8,107,500</u>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454	56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2,850,658	3,309,3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43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4,422	6,378
應付稅項		62,065	79,987
銀行借貸		4,514,433	3,864,506
		<u>7,437,032</u>	<u>7,260,90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6,268</u>	<u>846,59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218,026</u>	<u>20,347,874</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6,062,304	5,209,001
遞延稅項負債	587,353	540,683
	<u>6,649,657</u>	<u>5,749,684</u>
	<u>15,568,369</u>	<u>14,598,1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402	117,241
儲備	15,450,967	14,480,949
	<u>15,568,369</u>	<u>14,598,19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上一個財政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每年之賬目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因此，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期間」)。由於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示比較金額涵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因此未必能跟本期間金額作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且已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

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關於過渡期間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這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其祇涉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納此等準則的影響呈列如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相關詮釋的指引，即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的非貨幣性投入」，已經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祇歸類為兩種－合營業務及合資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其結構、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同意的合約條款及相關的其他事實和環境。合營業務是一種合營安排，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合營經營者)共同擁有合營安排的資產及其負債責任。合資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各方於該等安排下(合資企業者)共同擁有合營安排下的淨資產。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分為三個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的分類主要視乎該等安排的法律形式(例如透過一個獨立實體而形成的合營安排將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企業和合營業務各有不同的初始和隨後的會計方法。合資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不再容許比例綜合會計法)。在合營業務之投資下，每一個合營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共同擁有資產的應佔部份)、負債(包括共同涉及負債的應佔部份)、收入(包括從銷售合營業務的輸出品收入的應佔部份)、及其開支(包括共同涉及開支的應佔部份)。每一個合營經營者應按相關準則為其合營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的共同安排投資的歸類。董事總結本集團於南峰有限公司的投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被歸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以權益法入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應被歸類為合資企業並且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至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利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按此等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除上文所述，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808,774	293,696	8,102,470	—	8,102,470
分部之間銷售	—	37,662	37,662	(37,662)	—
	<u>7,808,774</u>	<u>331,358</u>	<u>8,140,132</u>	<u>(37,662)</u>	<u>8,102,470</u>
分部盈利	<u>1,119,047</u>	<u>9,806</u>	<u>1,128,853</u>	<u>—</u>	<u>1,128,853</u>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					
變動淨虧損					(7,552)
未分類之收入					71,957
未分類之支出					(7,440)
財務成本					<u>(66,422)</u>
除稅前盈利					<u>1,119,396</u>

截止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裝紙 千港元	木漿 千港元	分部合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7,027,237	196,484	7,223,721	—	7,223,721
分部之間銷售	—	39,852	39,852	(39,852)	—
	<u>7,027,237</u>	<u>236,336</u>	<u>7,263,573</u>	<u>(39,852)</u>	<u>7,223,721</u>
分部盈利	<u>821,780</u>	<u>5,855</u>	<u>827,635</u>	<u>—</u>	<u>827,635</u>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					
變動淨虧損					(894)
未分類之收入					10,065
未分類之支出					(9,761)
財務成本					<u>(50,252)</u>
除稅前盈利					<u>776,793</u>

4.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及貸款手續費	138,123	120,076
減去：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金額	<u>(71,701)</u>	<u>(69,824)</u>
	66,422	50,252

5. 利得稅支出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之利得稅：		
現有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594	55,613
遞延稅項：		
－於損益扣除	<u>46,670</u>	<u>46,928</u>
	148,264	102,541

本集團之盈利須於其盈利賺取的營運地方繳納稅項，稅項按個別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中國

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減半徵收（「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曆年因獲得稅務優惠及／或其他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率。

香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展開關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香港稅務事宜的實地審計。其後，稅務局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二零零四／二零零五、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之課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合共金額283,325,000港元。

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且稅務局在附屬公司購買一定金額的儲稅券的基礎上同意緩繳稅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購買59,300,000港元的儲稅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70,000港元)。

董事相信，毋須就上述保障性評稅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外，據董事現時所知，稅務局仍在實證搜集階段，因為稅務調查仍未完成，所以稅務局並未就潛在稅務負債(如有)發表任何正式意見。

澳門

澳門附屬公司根據第58/99/M號法令註冊成立，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為其須遵守相關法規且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出售產品。

越南

越南附屬公司須按不多於25%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越南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錄得虧損，故並無於兩個期間計提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其他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則按個別司法管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期內盈利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盈利經扣除：		
董事酬金	3,200	3,060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03,734	285,354
	<u>25,964</u>	<u>25,881</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332,898</u>	<u>314,295</u>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6,670,596	6,114,90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81	5,230
	<u>312,689</u>	<u>308,832</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318,070</u>	<u>314,06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70	2,16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4,557	3,690
淨滙兌虧損	—	3,429
並已計入(其他收入)：		
供應蒸氣及電力收入	43,212	40,548
經營碼頭貨運收入	26,245	22,292
銀行利息收入	2,581	10,065
淨滙兌收益	69,376	—
增值稅退款及其他退稅	<u>21,708</u>	<u>20,530</u>

7. 股息

期內，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0.050港元之中期股息及每股0.050港元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2港元)給予股東。

董事決定派發每股0.073港元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50港元)給予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971,132	674,252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量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量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97,266,325	4,689,622,98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28,993,69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97,266,325	4,718,616,678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0.46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7億港元)，以拓展業務。

10.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2,363,445	2,250,345
製成品	828,124	629,388
	3,191,569	2,879,733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51,150	2,119,318
應收票款	1,475,085	1,202,941
	3,926,235	3,322,259
購買原料預付款項及訂金	397,919	546,381
其他訂金及預付款項	259,886	95,321
應收增值稅款項	246,057	429,716
其他應收款項	263,366	141,023
	5,093,463	4,534,700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45日至90日。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相若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少於30日	2,817,112	2,454,134
31-60日	838,916	671,911
61-90日	193,067	120,081
91-120日	47,799	29,277
120日以上	29,341	46,856
	3,926,235	3,322,259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款	2,032,505	2,034,083
應付工程款	397,371	605,048
應付股息	—	234,481
應計費用	193,336	167,950
預收款項	101,318	156,797
其他應付款項	126,128	110,968
	2,850,658	3,309,327

貿易購貨之平均賒賬期由30至120日不等。下表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少於30日	852,660	887,187
31-60日	591,734	371,138
61-90日	328,256	385,549
91-120日	231,362	363,093
120日以上	28,493	27,116
	<u>2,032,505</u>	<u>2,034,083</u>

13. 審閱中期賬目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未經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總銷售量為233萬噸，總收入為81億港元，半年淨利潤為9.71億港元，每噸淨利潤為417港元，整體盈利保持增長。

江西工業園年產量32萬噸的PM18造紙機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投產。重慶工業園之PM20及越南之PM19牛咭造紙機生產線正在加緊建設。由於擴大產能，集團淨負債率由去年底之58%上升至63%，集團管理層會密切關注負債情況。

現今造紙行業產能過剩情況下而形成激烈競爭，集團預計下半年將會面對更大的價格挑戰。另一方面中國市場龐大，落後產能因環保不過關而被淘汰，因此商機和前景樂觀。本集團管理層共同努力，每噸紙投資成本合理，借貸不高，所以本集團具備足夠競爭力面對市場競爭。

因此，在合理負債水平下，本集團還會在適當地區繼續擴大和發展，尤其是在國外投資造紙廠，免得過份集中在中國。董事希望將來為公司爭取更大盈利，向所有股東予以更好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81.02億港元及9.71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72.24億港元及6.74億港元。期內，每股盈利為20.67港仙，而去年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則為14.38港仙。

本集團箱板原紙之銷售量上升，主要為期內第17號造紙機已全期生產。

分銷及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及銷售費用為1.50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24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及銷售費用佔收入約1.9%，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輕微上升。

日常及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日常及行政費用為2.80億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3.05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費用佔收入約3.5%，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下降。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總借貸成本(包括資本化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0億港元上升1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8億港元。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未償還平均銀行貸款增加及支付貸款手續費所致。

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原料及製成品存貨周轉期分別為70日及16日，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分別為73日及18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期為55日，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51日。此符合本集團給予客戶45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付賬款周轉期為60日，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69日。此符合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總額為155.68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98億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90.53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8億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74.37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61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2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2。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中港澳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信貸備用額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105.77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74億港元)。該等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7.36億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億港元)。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8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0.63。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現金及可供動用的銀行備用額以應付集團的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未曾因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用貨幣結構工具，外幣借貸或其他途徑作外幣風險對沖之用。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逾8,100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每年評估，且密切留意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市況趨勢。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並按員工表現及本集團盈利發放花紅。

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僱員問題，亦未曾因勞資糾紛令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不曾出現困難。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73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50港元)予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派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合共60,206,648股每股0.025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08,104,000港元(不含交易成本)。在60,206,648股購回股份當中，56,289,648股已在期內被註銷，餘下的3,917,000股亦將會在隨後時間被註銷。於期內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股份 數量	所支付的 最高每股 價格 港元	所支付的 最低每股 價格 港元	所支付的 代價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	29,441,980	5.18	4.74	144,910
二零一三年二月	1,861,000	5.39	5.18	9,912
二零一三年三月	607,000	5.80	5.52	3,475
二零一三年四月	13,256,668	5.99	5.59	77,362
二零一三年五月	6,188,000	5.65	5.06	32,648
二零一三年六月	8,852,000	4.89	3.93	39,797
總計	<u>60,206,648</u>			<u>308,104</u>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皆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特定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芳賀義雄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李文俊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鹿島久仁彥先生及李經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